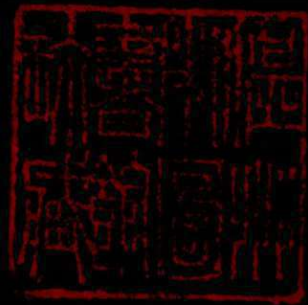


温州市图书馆



辛酉過來語

小識

去
咸丰十年
字
進

飲
公
臨

正月

辛酉過來語

咸豐十一年

元日早起時見天色晴霽心喜早臨門領家人詣岳
拜祖先影里禮畢長幼交相賀年午飯後醮帶表心到
岳石沙門酒墓返時尚早日晡微雨凄巧稱心

初二微雨門庭清靜

舊冬付去回假錢六十八千餘文增額祖四百六十元
初三日檢記收入

初四札錢十二千文

舊冬所鈔有違怒事夫不合理余則飭之謂曰須記前月用留
後步鈔默然感悔前情余父代共舉薦出門內有微憾

回家娶妻謀生後步指錢穀以融借貸

近年花會鴉片三外蓋了人家不肯子弟因財破家其身者

其地者而札金復男及夫業無取喪亡其害更速漸耳

飲

海

鴉片身欲改不情使身致光莫可救刑害不相等噫國
家氣運不知何日得日旋轉也正月六日

正月七夜夢見內子抱一新生孩其髮如漆

○余家本極貧只是勤用休本極窮不與即欲共六歲元午二時
不隔半角之田近歲增產產業衣食了足年逾七十必履如
故神明不衰私竊自幸

○余精訓嚴說之作事須循天理莫惑人言○元日周前

○感者世人靜聽世事時有可功可戒者

○憐苦之心固不有云而滿子自取苦如操階濫用破家身

不憐可也袁沈世說云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彼之不

當用

自舊冬十二月至正月朔日天有陰雨苦寒難耐初九日大



晴多人不喜且日午成醉為樟去十日築沙門祖墓起工
先帶石匠舒波梅列山相度余喜女留心要務

古人七十致仕為已老也沈過七十年現余此功不及壯年遠出又

怕煩喜開明年切勿不念慎毋貪彼阿堵物也正月十二

自檢理行裝時記

樟十日未晴蒸 先子墓發興起二年前密雲微雨轉晴間

霽又暖醇帶石匠上山依時起工至秤石畢返時尚早余喜出

外外十五日晴暖 十一夜醴有泰丁夢兆

十七日攜探囊心到沙澗園館所讀

永邑上湖鄉園橋徐沂去補廬及即捐訓導職署臨安

二載自枕被題遂解任明年三十餘女室氏白象人

正月甲前以山家福孕孫月不產山生一男二月兩自在蜀五年

二月

齒已全，婦不能育。

館不置人李氏，生中饋，朝夕治奉師，解其整飾，余念其敬師如此，若非
此兒，生業無成，不也。所從受業，此三年，年已逾冠，次十五，三歲，生
少，三子皆不仕，生教之，言如小技，而余每臨食，所有素餐，概不
食，以位不謀其政，不若家食，隨復菜羹，為甘。二月，和日，早以子
子非李氏，以符之，身再所生。附記

二月，己日，館中歸，不九到山頭，遇林生，生珍珠囊，十三日，合苞，札十八
日，歸，入其購，子，利心。生珍贈江寧，麥桿籃一頂，物物故購，已
子歸年，得，心快。

廿二日，年，以晴，窗下，修整，聽兒幼時，所讀抄本，云，授養，心，法，自謂
盡人生真樂也。

廿六日，清，以，言，館，心，媳，日，醉，醉，與，及，同，席，三人，大，放，厥，洩，責

三月

人名

之愈，齋，煩，惱，不，堪，咬，牙，耐，忍，廿八，赴，館，臨，行，時，首，告，示，贈
兒，囑，使，戒，飾，悍，婦。連，日，心中，終，覺，愈。三月，十一日，晚
時，枕，上，憶，及，廿，年前，憂，憤，不，憂，憤，數，語。當時，以，自，寬，早
已，見，得，到，說，清，破，正，可，用，以，自，解。

樓下，表，姪，阿，川，年，五，入，心，子，生，所，錫，次，所，祥，三，所，欲，以，所，福，錫
已有，子，三，歲，所，以，兼，景，以，一，子，名，阿，馨。

程，子曰，君子，未，嘗，不，欲，利，惟，仁，義，則，不，求，利，而，未，嘗，不，利，三月，廿一
日，讀，孟，子，注，及，好，自，想，見，之，醉，存，仁，仁，意，見，其，鄰，里，有，呼，必，應
不，言，不，滿，可以，好，情，理，之，大，效，矣。是，日，樓，者，以，孟，子，注，漫，起

其，清，以，夜，夢，見，有，原，易，吉，號，獨，行，心，不，解，生，館，補，記

憶昔，年，携，誰，以，漫，不，雪，頂，山，路，往，來，見，有，虫，蟻，不，忍，踉，蹌，必，掉
地，不，踏，三年，如，一月，此，本，性，而，然，非，由，勉，強，因，追，記。

說餘一節汗甘餘本內有高士奇退食記一卷 洞編卷七提舉
算解 王梅溪 集第卅卷有駕幸溫州序

沙濱陳君春不祖父勤儉承家守已安分祖子之及約共增

置田三年敵可謂富矣甲寅歲余歸其家而告虧損不六七

年五房中田地已失不_一 本年余再歸其家亦不自洗 原其病

根直不知檢制子牙好賭吃鴉片好奢好遊蕩種_作為_以祖

父_不及_更流_不知_何底_本年_又增_杜操_花舍_一 三月九日其妹

情賭_風蘇_姓好_名立_深 在_其家_亂花_舍銀_十年_十 門_內吃_為

喜_不實_不相_告噫_好何_日也_而可_羨我_輸贏_往復_只至_旦夕_不

思_及此_可哀_也夫_蘇頗_富有_七子_人不_廷師_深淡_而乃_為家_長

而好為賭博其迷不非計也

三月九日晴暖年暮心待食時乘便教導願社領受飲微

酣意再開暢際此光景起居如意一安閒雜信了吾人一悔寐若

樂向非至謬也

且月初頭為恁懣作鮮碧以自諭記時適以內生錫光凌大

字性第_一章_上有_賤惡_而醉_一語_下有_不可_以看_其家_則醉_子賤

惡_不害_子之_一也_頃又_適聞_渡中_廣第_十音_言若_子居_易侯

命_子不_反求_涉身_則反_也實_活心_一要_命性_實下_一急_量實_狹窄

何不反求而內自訟也

里半皆善端福沙濤前翁士洋_一者_備也_壯類_於例_前文_五信_性

之_列去_已兩_載二_月間_以某_把鏡_前希_烈之_款苗_之夜_半惡_得

奇_疾點_自托_其伯_慶血_流滿_地同_寢身_不知_也希_到隔_不見_三瑞

荷_倒地_如果_人見_有淚_下滿_已彼_驚擲_火中_痛不_可耐_惟批_閉

虛_實稍_空縫_且自_言不_遂知_此有_自悔_意希_至亟_雇舟_送回

生家不說破，其為恨余總晚流，才錢二百五十天，付醉以換葉，
亦欲以社外人口也，誰知欲蓋弥彰乎，此賭自入下流，余羞言
之，其始之如何。

醫家

四月

為童子師，須戒急取功。三月六日，因教讀不用善法，因以自責。
三年前館於秦，於室李氏，意亦在項下，山中飲食不進，費危極，其
姪阿木，情妙，藥乘夜到山取之，和燒搗貼處，云：隨附眠造
三四劑，即素食，再用前藥，精貼，復以銀針挑破頰，逆筋頭，次
日遂全愈。所信，單方不一，惟治亦神效，布於流。
四月九日，午時，兩自抄文，目眩不快，二十日，小腹氣脹，俯仰不便，
十一日，六號。

養心麻，感六月二十日，頭微痛，連日，耳微熱，起居如常，十
三日，見點，十六日，收，四十七日，醒，未，館十八日，帶，病極，順。

清

五月

○

數年前，所患之夜，大小中，并地方，人家屋外，有一石，面平，可坐，有人
次日，竟不見，不知死生，何處，所論說。
四月十九夜，市泰江頭，地災，甚，民房數十座，俱由居，凡肉泊，腐木，概
扣，爭起，禍官，置不理，未，得，安，矣。
任報，惡之，與，并不，乘，我，總，不敢，為，逆，天，之，任，外，論，公，子，不，公，我，總，
不敢，為，昧，已，知。

左，脇，離，乳，才，許，地，微，痛，四月十九日起，廿一日愈，近來，寢，興，時，有，
暖，意，再，却，必，常，食，亦，有，味，五月，初，左，肩，夾，纏，有一塊，痛，俱，
不，蘇，不，愈。

四月廿二日，郡城，因海，船，驟，來，數十隻，又，信，說，年，毛，賦，以，平，阻，錢，匪，
合，謀，起，了，門，俱，閉，聞，封，大，頭，五月，初，日，郡，獲，錢，匪，奸，細，三，
人，供，稱，才，有，二，三，日，攻，城，圍，城，大，營，說，言，語，三，賊，訊，日，可，正，法。

道光六年

丙午

五月坐輪糶米七月計共四百餘計約吃糜千石

咸豐三年 庚午 五月坐糶五月計共三百五十石又坐一月計百廿計

約吃糜千石五百石 八年 六月坐糶十月計共二百九十計約吃糜

千石

同治元年 壬戌 醴與村人約願每月輪糶十月一起計共一千

願照時價減三文糶至阜未熟時計共一千一百十

余家非素封由債外得有餘穀減價便鄰聊以自足其心非

要譽亦非不恩 壬戌三月廿六日醴時記

現在之否有寇警係說然今人心緒不清平靜日家中要事須
當量力完辦如竹屋寬以作舞城製金壽衣括連房之飾且糶
五月二十日記

五月初三日自沙渡冒雨歸日頗悶之也却多突可謂不自由性
偏而然初十日午飯就寢安卧竟不寐積念一懸歎失恬
不可不避鄰鄰又見子醒出嬌色見執遠近不有缺隔安知不憤
補日子胸中遂覺廓然自起而筆記之

五月十三日醴以夏雨三命命喪正對春凡又紅日對白雲喜

中有怪

五月十三夜夢人向余屈膝又夢不隨友入神妓又夢賬簿記合圖

中丸單

廿日醴倡首亦奉社社祀物十五日率村中十姓茶畢分飲定約

闔村團守眾方違言余喜女亦不勤尚可以見天

那依以警派兵晝夜梭巡五月十五日起邑中無事

念思新界內方一有寇所守先派備糧如計而捐辦自家作事

計試着法如何。已列單記。至年終計費只數千。騰州記

十六日離赴館。十七日余帶養心赴沙嘴館。

二十日前往縣主羅公到三都渝亦園練官去。及信問。洗危如朝不及夕。令人心驚。

五月二十日外獲較。至。又左有夾雜痛。自將息早晚。食却如常。未愈

廿六日大熱。廿九更熱。夜不用扇。

聽者。心涼。方聲者。遠。問。不。濕。沙。重。不。及。廿日記

六月朔。辰。日。食。不。復。圓。五月下旬。甚。見。斗。旁。此。芒。

衝。西南。勢。甚。猛。半月。才。獲。減。

六月初六日。以。餐。心。空。歸。營。新。

看。摘。本。宜。空。二。手。如。苦。有。餘。味。不。社。倉。法。於。計。久。遠。當。屬。醜。

六月

漢記

純竹竹。六月十二日。記。又。曾。子。固。起。公。教。曾。記。錄。在。丁。巳。本。亦。曾。記。誦。

自前月廿八日。連日熱。不可。當。初。至。十一日。晚。時。醒。在。枕。上。涼。款。就。煖。

早晨。鹽。漱。單。身。能。意。適。如。非。暑。天。六月十一日記

十二日。以。赤。心。如。常。新。

十六日。醱。製。成。那。丹。葯。酒。飲。余。歸。地。元。年。當。歸。谷。石。莖。活。二。下。加。

白木。五。年。

自五月。初。六。月。晴。起。至。六。月。廿。三。晚。才。得。大。雨。當。車。以。蒸。收。割。則。畏。入。日。

夜。辛。苦。又。自。上。午。以。來。三。庭。蔬。菜。及。一。切。必。需。之。物。價。昂。一。倍。實。既。

更。難。措。辦。且。衣。食。等。物。亦。有。不。自。惜。稱。收。不。必。新。添。數。價。同。

十六日。早。晨。槐。亭。那。三。故。作。志。心。洗。掃。單。身。涼。沁。心。坐。一。塊。

十九日。明。涼。早。起。飲。好。茶。色。可。愛。

余。異。然。如。能。更。宜。以。三。而。避。不。轉。竹。楠。坐。漂。不。者。為。

不神丹

治病

六月廿日用生地木炭搗餅貼肩夾縫痛至七日微效惟手痺未除

七月

七月廿一日患小瘰初七日脫

七月廿九夜夢人償還余錢滿地又還余米十二石

初十日接碩生吉年凡以繼請嗣台土東以天身路遠辭之吉

年擇吉廿三日奠凡以九月十九日奉主入祠

十六早步竹道館

初四深夜庭掃林穴聞牆外兒癩聲尚不可辨及臨開門步聽遂

聲然

二十日隔江露頂到茶山未雨共二千餘人聞其地廿日即得雨蓋

互派三歲格也

廿二未刻出大雨涼快至通身洗擦一遍更適

八月

月未記本月初

廿五日委起盥洗畢小坐飲茶涼頂時至肌膚都清
廿六日又雨西北風大驟涼始穿夾褂一日聞潮水道流輒便改觀
八月初二日賞心越便知到館

初五日大涼換穿綿褂夜眠蓋被

余每見子弟及門生有不肖者不長官知真訓之勞此心終難放下因于勞
以拾怪為言余濯脚或見怪之非不是我國事不是也月初九日此
因館亦于錫數記之錫於懶者如吃鴉片屢訓不悛中間閑
條不心費財一著深為慮

若有不肖不信卦古今皆滿心然如坐身疏明不同者又謂坐必兩足

先德 古人

踰向後如今人之跪然信如是則不要執也且何以列于拜跪行

敬也夫人一日履丹後不外行坐立三身皆出于自然不假勉強
跪狀兒拳動可見如坐必兩踰向後不惟不要且費工夫好必

論坐

九

唯信乎，惟古之椅凳，席地而坐，固其宜也。朱子謂兩膝著地，以尻著膝為坐。八月十三日記。

十日，錄來館引養心歸費月，且自購養心三日大便，乃四五次，且日全愈，併瘳乃。

十六日，未入深睡，覺月，余生解，飲食若常，過度，徹寤，且坐階下，人談，亦有異，至三鼓，入寢，穿衣蓋被，不自心，及睡一覺，忽覺涼，休戰，遂早起，加着綿褂，蓋辱被，紫頭取汗，驟醒，有微汗，才清，次早起，精神如舊，大便行，更清。余中，先入遺體，特加謹慎，故每有小恙，皆不藥而愈。

十七日，早晨，館亦孩，亦希哲，送茶來坐談片刻，說及亦家子，亦氣習不佳，家境日下，太息不已。

郡城葉翁，算自富，亦有庄田，生子柳，播下，亦。祖之內，凡此，亦亦。

可登

元名香者，已序生。善。三十年於子，亦不肯破家，一敗塗地，當前，盈時。

培下，馴俗，善道，近步，同意，皆奔走，絕以，及於子，深重，重田，歷時，又以昔日之，遠通者，主此，反商，遂通，新主，從中，短價，說合，只為自己，射利。

不顧，貧人之苦，甲申歲，余生海安，將姓，館亦，至親，見之，因謂，主人，在，學，曰，毋，置，在，居，前，力，知，此，即，昔，月，之，力，于，普，氏，身，也，主，人，聞。

之，怵，然，聞，中，憶，及，因，善，漸，以，為，人，家，子，身，監，辛，酉，月，十七日，在，沙，演，說。名，壁，亦，商，極，獲利，置，產，造，屋，氣，象，迥，轉，不，十年，亦。

學，心，以，其，年，識，二，子，不，先，保，守，更，棄，田，產，而，出，于，培，下，馴，俗，子，亦，當，自，謂，所，見，不，測，又，記。

友人有謂余真清真高，豈不知是通響，惟不染外間污穢，卑鄙一流，人氣習，尚皆自，十八日記。

聞，是，果，境，然，之，間，則，翻，若，若，余，年，年，去，館，沙，演，說，聞，子，幼，共，人，惟。

句

處

句

重記

三童子日與周旋餘皆不常到館三夫也寬放苦民深不至期結
覺牙脚之輕因問司云可有山溪若作及不特易兼祖為非苦力
此師深深養心附法館中既而思之爾不至朋動作一皆自由每
拂意一言八月已不為矣極見憎予人何善清淨

家用漸繁本年余父子二人為生計又皆出門投徒再行向方者可
并淡派作伴非因貧得乎為師

館不希不室李氏勤子治兩顯顯於六月十八日全備之生體不果傷
十九日午月所便與時雨日夫霜凌巧二十日雨兩

醴現與人錢穀交易公平易立人不敢負之勝子戮刺牙百倍可
見人若有真良心

廿一日午月立樓與醴渝右有味○是日邑不門符姓阿心米托租
屋避亂申飯去次日送女員及鄰女二人來居余家半月

廿二日醴赴邑王姓館示探銀匪信息並檢理刑籍午刻歸
六月十九日探符淡幕田家被平陽金銀全匪焚劫一空次日平陽探
外亦有焚劫 聞有會漢地方一村俱歸探以忠義團員六月前
與錢匪戰被殺者五百人戰後又屬村被焚劫慘七

連日邑中避亂者極多絡繹不絕其不備去耳皆有等情驚之意
此奉朝不亂未有奇變也 六月廿二日午記

隔江官戶鄭九初為錢匪脅制捐銀投附及取葉田設立團練疏
局又派之入局錢匪惡其反殺六月廿六日賊首赴起揮兜焚劫

多人拯救控告上官州縣置若罔聞曲是賊膽愈張脅從日
眾遂唯所欲為肆為忌憚矣 連日新聞多非尋常變一言真
令人愁慮不盡 六月廿五日記

稱有才賦之人為禁利三平所述奸行跡名務為莫鏡之不思身
十一

投効

家計極苦義所關。舍近而遠。非計也。余謂只守本。平穩過去。敢守分。不必滿。到禍福。勞逸已自相懸。八月廿五日。自瑞平。付子紀。此。當合匪盜。時匪齊。民不願。此投或賭。作內。如蟻附。羶。不願。以惠。及至十一月。廿六日。敗喪。身。家。好。不計。其數。假有滿。網。笑。答。子。騰。時。記。

九月

守夜之費皆有田
二家捐於二十日。目
稱辦裝戒傳也。

八月廿八日辰時。錢匪陷郡城。城內亦變。官平人不及防。被難。身。受。害。不。淺。富。室。更。危。

九月初一日。賊兇。冒。捐。身。村。人。空。防。守。章。程。即。日。起。一。夜。孤。守。人。之。志。誠。心。文。一。切。在。內。每。夜。皆。死。一。人。連。夜。臨。警。地。不。覺。醉。一。人。主。之。陳。文。軒。泰。行。

初五日。夜。錢。匪。進。逃。亦。邑。姜。橋。村。被。女。焚。掠。黎。明。火。光。猶。煜。天。辰。刺。又。前。攻。郡。城。為。知。縣。高。公。臂。共。擊。退。中。地。及。溺。死。其。數。百。人。由。是。賊。不。敢。再。窺。郡。城。可。見。一。有。聽。漸。人。報。天。可。靠。

初九日。縣。館。王。氏。女。眷。八。人。米。余。家。庭。亂。住。寄。居。未。克。

初五日。余。到。沙。溪。取。回。不。藉。物。見。館。不。存。人。領。到。此。頭。局。賊。自。蔡。華。等。路。攻。到。助。餉。銀。兩。諭。帖。一。紙。賊。用。計。分。股。五。局。蔡。係。蔡。字。號。第。一。股。

帖。注。在。前。年。月。某。日。此。頭。局。給。加。鈴。印。胆。天。如。天。矣。是。夜。初。更。瓜。園。村。人。聞。訊。言。大。驚。

當。此。變。亂。之。日。余。身。外。之。物。財。皆。非。不。是。前。籍。而。預。為。出。避。之。計。又。只。保。一。繩。手。抄。小。本。此。一。生。積。蓄。之。資。也。貴。氣。金。玉。九。月。初。八。日。記。

病。有。真。福。何。謂。真。子。孫。賢。合。夫。情。儂。老。存。留。身。子。癩。疾。又。一。生。不。受。刑。辱。衣。食。了。更。安。坐。快。暢。自。娛。隨。意。起。居。視。彼。派。派。橫。行。身。死。遺。臭。好。直。有。人。禽。之。別。

有。膽。大。不。知。死。事。畏。防。固。匪。自。全。計。而。心。有。不。受。危。害。乎。小。心。謹。慎。人。同。得。平。安。身。事。此。中。有。幸。不。幸。生。非。理。之。常。也。因。時。入。行。

事況此時變亂已極村人好掠犯會者新嬉遊如同樂土此語
夫子所謂安其危不利其萌也而老人等大言耳道子不與日不
揣犯會者不知其何心也余一日過大昌問其何以恐購如此答曰
愛錢不少掩飾則錢之迷人甚矣

月初鄰人馬木招自言夜自中隸歸路中見非燈如羅天斗燈
余家屋上其意以為離明此文兆然要原加謹

初九日午出携養心遊靈谷又進雲頂往返山路二十餘里脚力不
疲

十一日午出瑞營并與勦捕助進土匪由三都至市在汛以丁田
等不毀屋一二座至晚回營

九月初余于夜半當天靈禱佑民獲日夢與人談只記得清明二
日

珍武对芋周洗通錢匪屋舍難保阿卿自言已有壯党十人
可以生殺制勝雖是嚇人心突不良

十五日整掃日廟房糊窗紙天晴風和一夜月夜月色大如十
五月上旬正对一生心同酸撒

人不畏天乃敢逆天問古今來有幾方巧詐而逃于天之外身天
網恢恢疎而不失九月十八日有感于時之言

通錢匪徒某約于節日膽大妄言不敬天理國法余陰有除之意
為時子孔棘亦不待言其如何禍奇記日前前

十八日夜夢鷹傍日徐元
九月間有國郵又武官印用藍色

自錢匪作亂傳說然令人多慮余身收也憐余等部只以自史自
道叶國困於化內各局洗弄河可以消憂據河九月十九日

舊月某夜三更天到家如蚌開合派關到先如書合列暗如漆自原北而西南岑生周親見

附錄通告表云精現互錢匪難送焚劫殺三并並行圍郡餉結兵單彼推示良民冤必可伸不為民念皆失驚貧富交困不先剪賊羽習其其禍不知何底陸中作線助息焉係已經正法涉犯外漏網高交就湖漸迫至論如三都某六都某十都某等皆膽大如天顯服在外嚇詐良善鼓惑愚頑外作商販內通消息甚至先受賊匪金先探對頭去路時探報由鄭九輩放進立外賊匪喪心莫此為七其餘蓄多心暗作內應耳尚不乏人若先斬送此數犯性命餘人自然心寒膽落平安日官行善復事宜宜不可不修法網

外 七十六歲老人番澤哭白 九月二十日

廿日午商離與不思王受其井恐其不運格歡先以碗淘戒之謂渠有通匪之名與助匪之實有善人之心去官人之所洗亦尚平允官兵十八日正江船十九日擬到嶼頭攻擊于潮落取不存到上岸只若人見賊舟即退二十至廿日官兵到南岸焚燒賊營(江)屋去人依禦亦不有殺獲

廿二日臨到嶼之一番奇法法于醫官中司之中肯渠夫妻二人皆感服

聞邑有武弁余廷顯其父母隨夫生福植三沙騎生十八歲入營得官技藝出色之俱精兼知陣法現告終帶歸里十七日焚燬下灣地近西門助逆賊巢匪女領隊為一通匪之外委混名烏鯉稱其所格不得及女技師遂杜門不出者來國家子知受制尉官于兵又並背肯出死力于字不濟焚燬賊巢豈于鄰近焚燬

痛切地魚斗款社賊受六門戶固所不恤閩南岸中洲地方居民
呈縣求白巡懇求分別援救領六之舟不送所清冤狀且地處逼
近此頭賊局吳賊如虎口望歸耳目為隱洩報功地術既不可
問使倘六洞名現火矣如中洲并即款斷賊門戶俾可先示諭
使遷徙民不忿怒然抱冤不伸中洲一村言惻然

左有英德齋至六月自愈手扶筆心宜惟左臂有時尚痺骨
亦有小疾安養須無勞動不可輕服藥○九月廿月記

余前病到平安牌自謂可永久遵行而款社奸猾藉口散失之獎牌
外另給丁銀一畝照簿冊編号加給印牌懸于腰票藏于家
更為周密

葉君一叙述恭幸以悔言反言謂一切不足惜惟死言以對父耳人

十將死其言也善幸之消也 幸係庚申年選拔新貢生家有
田六頃穿考亦原生壬戌正月九年縣殿于市駐解懸示文王
環拔貢生... 幸之同年為... 就... 陰精附記

心債實有力時必償 心債非只已知之旁人索討也

兵凶也見慣聽夫不是實理如本月官兵經過各村聚現如看競
波近江舍勸械上人武將... 而平民同心守禦一將義憤之氣受且
以孤平... 兵勇弗若也

關亦邑橋溪人以計擒土匪七八名送官賞錢千餘不愛只願批
兵百名助守敵官定此必於村有... 殺人主

余信報也凡世... 多一不呈報... 細心推勘中間有息人

聞有一節可取。天不就其一期。亦報之。然終不待掩其天恩也。論
人非當不別言。○九月廿五日

論調六

○九月廿日調防兵又有續到。一慰。是日撤去貧募台勇。不

兵以平亂。不可毋也。古語富兵于農。世共有者。任身不給口糧。各有其
并主。上下於東。惟令是。如荷臂之勞。所食名。固。此外又有。募

師。例。人。身。外。地。所。手。多。艱。之。德。鮮。衣。美。食。名。室。家。之。願。晝。夜。所。行。

概。而。惟。高。飽。欲。不。足。恃。也。本。秋。自。飲。匪。作。亂。兵。勇。並。凋。九。月。間。瑞

邑。合。勦。後。轉。輒。本。地。義。民。為。先。鋒。台。募。之。勇。退。列。手。日。得。勝

仗。槍。奪。爭。功。更。長。之。凋。遣。之。兵。而。披。勢。壓。掠。平。民。貨。物。又。古。于。賊

豈。真。不。畏。軍。法。哉。由。平。日。各。什。任。之。籍。官。不。素。習。遠。離。鄉。土。之

柔。梓。係。惡。之。情。故。遇。賊。打。不。若。義。民。之。激。于。義。憤。勇。往。直。前

也。者。求。兵。外。只。有。義。國。之。民。可。恃。外。地。鄉。勇。不。但。不。必。謂。不。可。謂。現

本月二十廿兩日渡江勦賊郭外義民相率自備軍器械陣

追殺過險則奮力先登斬首截足不啻獎賞其功以營兵為實

安爾九月廿五日午伏記 壬戌九月廿三日膳之時又有海匪窺永邑

境內之警郡城內外逃避紛晝夜不絕而獨勇游小隊亦時衣飾鮮

奢華五色皆備其非法作也。是日也。廿二日賊兒五即親見。

九月二十日。縣令邑中友人。承。王。諭。都。內。向。各。散。戶。功。捐。揭。濟。軍。需。

二十三日又全到。伏。未。

廿七日。糊。接。意。者。分。一。快。

廿九日前。邑。西。門。外。官。兵。以。錢。匪。戰。于。江。中。小。桂。兵。陳。姓。于。縱。一。員。又。失。兵

五八名。為。一。警。

都。算。粘。示。捕。殺。賊。首。賞。格。凡。名。首。獲。起。恭。華。第。四。

廿九日。乘。山。莊。一。賊。自。謂。到。名。衣。家。歷。著。滿。掃。情。形。令人。泪。下。時

何准和張

林以元中保名每在外守屋以何准備工數人一到其家是何准引入內
以備內亦又謂林以愛蔡究阿亦保名制不托我相山邪根和納銀
起起既說包不即取共收監致使華党立局其家任意搜括搗毀
一房完物外二十一日前自見耳聞也所述如於蔡華本始根三人二
年以前林以及村中若著構訟日怨結不解一入報究睚眦必報况宿恨
乎故林氏之受害極深

九年前開辦士將家珍師攻金鼓賊巢擒獲中二萬百人為大快
源洲村徐三說此頭不面各村被蔡党搜劫者制不托其苦言人不咬牙
飲食華肉又言林去家未探先夜哭在表及主人以中各春一頭頭死
一不食死痛托何人不知也又言蔡華不甘從起起驅逐起起惡之曹家別
夫其屋中物亦皆備財搜括一空洲村近山頭祈言必實 九月十九日 縣下記
昨日縣館亦王阿且母之徒引過倉村入覓舟送往里半許其家

義天

十月

廿九夜夢買糖二番一打前重片為外一次的凌足云
廿日午邑城開錢匯程海船隻進口助賊添外的面逃避身如雲為
大營

十月廿一日早晨開廿日晚進口助逃海匪有上岸并官兵無一炮斃死
五十人又轉沉其和二隻餘和夜通不越 午小又開過江割稻被義民
殺九十餘人又捕獲六十八人助戰之民憤氣填胸殺死賊屍以刀頭換取其
肉監以示戮脫逃之賊見有貪暴亦勇探乘貨物皆取而投之江流
關之大快

孝州

咸豐六年邑士蔡小琴 慶恒 等憤田糧銀價漸增况不抵命呈請前
道府憲照空例自封投糧初不准不准只迫于法糧不存已減價兩銀折
錢二千七百文十一年志姓道憲袒庇屬吏大姓告示諭空縣令馳查
價完納不遵外邑亦小琴等恨求探情添募田援助孫往見道

楊義士子實又方
沈氏

後日復以義國衆洋上官為自進至內地及至冠郡又不可處
反前洋意清湖兵運餉故口情枝枝如此吁可痛哉
華胄歲探情談全邑侯傑公及沙紳士設局圍傳每人給以鈔
印白布一方皆派主之為傑亂計意非不善但不正不備疎拾致
人難採實集不加查核取保澄冊致使錢匪亦乘間冒款早
亂亦先名亂人津源之左支右結恃安難辭其咎故皆名之曰白布
全白布會云 錢匪寇郡且志姓道憲并欲以深更劫詳不
知匪已轉惡隨人更心毒如狼矣
生員楊家珍起義師殺賊五友又有名沛淇 姓楊早四人好職八都
人向心守禦費皆洪一人主之亦義士也 光珍為賊誘殺於民
皆編素與臨共中樓掌其任亦終始不渝
脂謂現在文武官更一味貪錢朝廷沒官如此不知人家畜火火雖不

入口鴉片

師禁盜不足報主此憤極之言却也中肯 以上並十月廿二日誌
外洋鴉片販入中國每年准口約計五萬千箱每箱價銀不
下五兩一年出口洋錢約需二千七百五十萬圓 依等波刊行表查百
新載記

前月廿日助送海船賊匪廿六早又聞賊再登舟亦來助一驚突
名女子 是日午時小舟生宗慶乘托租屋宿也早醒全赴尋
實以一商及亦不來

更入肺叶平邑廣生林一枝全友入某渡江漫山入探投宿許登博家
義民知曉抗之送官供稱為賊未和或謂是為賊作線形迹
亦有可疑收監解府次日又于亦亦和主家獲二人

聞之於前某日溫 此家珍二人率義民合捕建兵殺賊四百餘
一快

小月生王之甥自清向海安南湖三去邦廟下戲避地惟下金皇告
數日前邑人向王顯痛疾云云亦不可保其慶又云蔡華等現在
左走右結一步不前行坐酒有日矣翻日記 瓜果然膳時記

前此官之起人心如亂越王滑人各有命一幸此亦一幸取怨後却之只義命自安勿惑于入言鄰
村一李深投匪免以禦寇家如計不行逆見王言為其子人為孔孟
之徒九不守此益之言為枉守心守德九日蛋起此

和以夜夢出松栢二字題命源資以作文

逆子所好也而欲求延年不可不戒財子所好也而欲求和事不可不戒勇
子所好也而欲求拜稱不可不戒仁子所好也而欲推心子以行仁義子所好也非
知命者以立義信子所好也非應終子以守信十二日早記

自八月日金錢金匪猖獗極矣瑞邑湖游三十里間雖不罹禍而人心
動搖時有風鶴之警至十月初七日有陶姓從戎自寧波寧國奉調女敵

帶兵來瑞遠近民心頗定可見惟有權力耳十二日記

十三日聞我通江勦賊炮斃數十人一快

團等仇聞中論辨致公廣有可作策題談士

余初生時通星岩胡先生或桂推命評云少年根基薄弱小心持養可也

勉恩爾時先父母解之不知名何擔警現年近六十康強勝于少

壯壯時方小休生時時心謹身修守致物記以示子孫胡評尚存十三日記

朱子我哉云勤儉可以補令慢余謂事可以補已漢復宜乎

十三日錢匪于市邑蔓延哭下地不謀初救功捐官鄉勇禦之其地

義民看心身戰斬賊九人

十五夜焚岳當天打怪下民

十六申邑獲奸細人即正法

十七日志道回郡聞遂成所帶兵勇大撥回令人一驚且日余到

漢記

廿

邑鮑史宿十八日始

亦門外陳祥老人戈清江字年九十八鮑大說

平邑楊濟淇出資團練保護八都人民其功甚大清卅年前承母

命捐片郡保育嬰堂田八百畝以餘百畝自給及重興增積貲財

二八林生堂詳說 佈以多琴僕貢生

十七日義士高玉祝 邑廉生 搜片報 邑局 謂協同共君家珍師攻勦

會匪屠屠屠賊賊賊既衰約二三日內清官兵助攻可以直搗賊

頭賊巢

十六晚小門生宗慶元來苗宿外次為祀言祈善出門謂外間喧傳

錢匪十七日攻郡城十八日攻瑞也手知城必守預示日期果是

時道路不通瑞距亦七十里故候信如是

廿年前余丞館丁田姓君潘家湖鄉富室也有田二千頃餘貯六豐

壬戌二月初十日裝

不數年與元中分居然為頻年訟了貲財隱存成其下析產二百

得田九畝可見人家惟守令含忍為貴

開九月廿八日粵匪竄入湖州境廿九日入臨興境

耶律楚材云國家子多多幸制則太平可致淑札是言本年早聞

錢今起邑令置之不治并義國詳報入謂令不暗通非子因也及

至禍發莫延焚劫殺三井並行道府憲入置在閭閻致令邑

民惶皇廷遯結八月廿日題即派知入令令候各衙署但其

搜括劫監奪印惟祈款為故既去復來九月廿日再犯時幸承

邑令高公尚有膽識開門迎擊賊俱奔逃溺死傷者不下三

百人而免職尚如故也焚劫村序勒餉官戶道路不通實由吏

因瑞城隍門固費兩月貲金二万迄方寸效其病由于志姓道

憲怯懦故意耽延到瑞逐月畏賊如虎不敢進勦屬官效

廿一

尤各為自便。計雖奉大吏之移，調集兵勇，數至萬人。月越日，老廉報餉，且言賊令彈壓兵勇橫行，民重受困。各舟迫于民情，一再遇江。一勝仗，兵偶得斬賊，截足擒獲奸細，得力全在義民。民之惡官，切于怨賊。十月是日，遂我銜陶姓，自安徽奉檄來援，聞其人勇而習戰。下車日，民心頓定。方如天叔，素于道憲，子多對時，不得行於所謀。十二日，才得近江進勦。先時道憲本約發助兵，及陶六上岸，各兵相俱隨道憲，遠傳沙圍，不助一隊。陶定至十里外，賊見及，助後。三面伏兵奔出，陶見其勢不敵，略往逃生，不得已收令回營。賊果又督令親兵拒戰，不許退避。再戰再追，手斬一賊，乃回至渡頭，勒勇俟各兵上船，才下舟同行。漢身急款，再為道憲阻，陶見其情如此，俾其歸，利子七日，各行。民心又皇然矣。當未去之前三日，陶以道憲及高申仲贊董，議定于十七日早潮，各營近江札營，勦亦屆期。道憲

據此已完

忽變計，于十六日夜半，突札致局中，着董子先交銀四千兩，以備賞勞。此舉故意作難，為阻陶計。謀心而論，飛更浮于賊，或謂受賊之賄，迹實可疑。不此身任其備，又有一陶肯必死力滅賊，不唯何所憚，而不為我，即局中紳士亦謀其各分門戶，不惟同心協力，大率其利一皆所迷。并卷年已三身察性命所關，宜當念及民社，吁可痛矣。首十月三十日補記

賊兵各勇，多也。視力臨陣，大半脅從之民。意宜退避，又安心致死。什不得一雖才人，實只一千。如志道赤心報國，屬官自難躲避。區區小醜，真可一鼓成功。乃自延一日，及一日之費，印以賊一日之贖。現柳城股戶，為工司不行請幫，幸特勤捐助餉，大半遺乏。長至有由生隔江外，吾租可收，情形如此，當意不地。奸民暗信消息，賊不知其勢危矣。惟計天佑民，情高之義師外。

再得夫兵內外夾攻，燔除巢穴，子色。母心固家之幸也。廿二

大夜夢作破舟，題記為不現夫賢甲子空，又然句有雖有錄乳

和

廿二日邑校場義民廿餘人渡江殺賊炮斃賊

九九月間橫河不義之財用度驟著，蓋欲絕人心，蓋前此曾迫

之迫不虞敗露，其詐為愚母也。余怒無謂，廿散羨，廿月廿三日

訓遊延鉅，囑務農費以收內之利，不足論也。記之以為戒。

鄉村一臨生念，此若而子，但貪取不義之財，以供口腹，勞之三十年

貧薄如故，真小人枉為小人

余謂之所為不度，敗露計，若名招之也。月內保正至家察，亦有捕投

指名託查，實本年之月，初月又有縣投三人到村，查十三日再姓發

再乘持票，物之執，然也。月廿五日，都為兵勇同獲，初五日不知何

以得歸，及又失言，亦極矣。去月九月九日，賭時按前茶記

冠擊言，不但左有痛愈，臂痺六種，而既食蒸，且並購，蓋由勞

動氣血調和也

十月二十外，將家珍義師殺賊數百人，廿早捷，報部。廿五日有

財逆海舟七隻，博泊頭江口，官轟大炮，擊沉一隻，餘口退

十月廿六日，賊焚邑西門外民房，劫掠其地，里薛里義團民奔赴禦，賊退

至康山下，得即立局，其地蓋早有本地村，楚巡之，守之也。甲寅不知

其謀自此，賊渡江，暗集其勢，也。盜東山，近村各有賊，皆起，

朱秀，主之，連日焚城外屋，云兵抵當，一片焦土，孤城如觀，置空地

危危，賊不支，如賊之令，股巡行各村，搜括，鎗炮起，起據，隆山炮聲不斷，殺

順耳，結一黃旗，結印，某某若為記，不妄殺降，其本意也。寫此時，難

有智勇，兼全之士，不測不道，行逆時也。多如土匪乘機，响應，助

再為匪擄掠通智。雲瑞百出。此惡情形。莫可殫述。幸各村人
力崇守令。信命父子。平素作為公正。視人執已。故二種醜惡。主浮
徑多。但據十一月廿二日午。賊由上韓經過。婦暨不驚。安堵如故。
者。未做人不可刻薄。不可矜傲。為富人。亦此也。更須加意防慮。願
少。千人共藏。此連。是所至。嗚呼。首二月廿三日。膳。凡此

和三月。解說。中村。父老。滿堂。防守。首程。次日。派壯丁守夜。起自己一
月坐輪船。費。自。廿九日。派壯丁二十名。同鄰村人。到邑南門外。送天
公一。恐。以。社。軍。威。遠。近。將。到。子。屬。數。千。方。人。

十月廿七日以前。湖鄉各村良民。守正。背。賊。守。其。月。以。小。子。情。反。敗。如
晴。而。不。勢。使。然。也。其。友。村。中。之。老。舉。余。到。薛。景。山。一。行。

十一月廿六日午。刻。東。山。賊。進。匪。徒。引。賊。渠。法。秀。引。帶。兵。到。前。池。飽
以。天。肆。焚。劫。晝。時。官。兵。道。到。堵。下。與。賊。不。敢。進。義。士。導。以。疾。行。追

林助

投。中。不。預。有。倒。戈。之。約。備。於。途。眉。為。号。天。呼。殺。賊。遁。又。四。處
攔。阻。擄。斬。之。罪。屍。積。如。阜。死。以。快。余。滑。如。熱。極。忘。得。天。利。白
虎。湯。投。霍。賊。清。醒。又。遂。烟。過。江。流。沉。不。少。

瑞。城。困。守。高。月。火。藥。能。彈。將。足。有人。夢。示。以。庫。庫。房。地。下。有
春。藏。硝。磺。一。窖。卷。可。制。火。火。約。三。千。餘。斤。子。天。者。

庫。山。下。坪。至。埤。頭。居。凡。二。百。餘。家。前。月。善。報。賊。悍。奸。徒。林。煥。新。高

慈。吉。寺。引。錢。匪。設。局。其。地。一。切。皆。取。給。良。家。遠。近。以。此。錢。穀。銀。米
此。路。緝。賊。單。冊。送。十一月廿六日午。以。義。民。擒。殺。賊。過。半。道。賊。奸。徒

不。友。就。賊。官。兵。鄉。勇。于。次。日。搜。捕。餘。兇。不。令。皂。白。一。律。焚。燬。掃。蕩
二。百。餘。家。僅。留。王。屋。中。埤。上。埤。被。賊。難。狂。擄。掠。不。空。和。子。日。捕。龍

林昔來說

和。日。錢。匪。餘。兇。兇。湖。鄉。近。示。日。有。擒。獲。白。法。身。又有。夜。間。放

火之賊不數至擒獲甚甚旋熄。兇各村義民大會于邑江上

二十日官兵近江北營勦而廿二日南都人民俱背賊返心

十一日縣石文華某洲地于初七日獲逃匪三名內一和尚作俗裝內衣婦

人短編衣九種精殺火賊二名一火林已燒十一日卯更于村在鄰家窓外

亦有被火賊為內知覺喊叫脫去煤石已燃

附寄以下詳圖族人信州 現由大兵陸續到邑文武官員一面救賊一面

安民亦以及各委為賊勇力共斬獲最良善清三百姓黑白人等

不知縣重名已告示該會。索派奸徒身姓輩切切聽人恐嚇只營

自務農業以安室家領牌計日若日再來取信 十一月廿四日啟

福建記名道許公 平邑金新人 統領兵勇援勦預有身牌到邑注明十一

月十一日長列由溫縣起馬限十二日已刻到瑞至十三日申辰才到子恐延

尚異快奇異意道未可深特 十月廿五日 刻成不印口兵坐縣隆山寺

姓名督燭于煥著

信件

殆將匝月十二月廿四日余親為巡歷清其勦州州橋橋 曆州記
十三日因到邑見城外一里外一肆其土令人欲哭城中人遠避回家外
聲不斷 二十日又到邑俱為東山族人料理紅呈請禁奸徒訛詐
十四晚考其周家為弄計之所累清醮與鏡雜解以現祭所妻之黃姓
隨員亦隨到宿十六日方清醮到邑向州現祭派侍漢解救弄十七日
將同赴邑批弄共弄十餘人到其地追索襪取衣物賊劫弄才
初十八日隨同鏡文官向弄弄計到邑理云弄感交不擇人信現弄心高懸
請教辭不捨以之在弄計禍災自取救弄計安脫弄崗也
邑吳阿桂母郭氏年三十一夫亡阿桂才適適藉十指力培植漢方度中
入洋十九歲現已娶婦郭氏余從妹也幽靜貞潔苦節可嘉
初六日義民之看心被賊也皆自謂莫知矣匪為匪伸頭受刃身不與不作若
此殆有神定其間不錢匪罪惡貫盈數不勝也 十六日兩圖記

節婦

廿五

北

十六日早閉施大晴又暖。廿日將現察領兵過江勸伽陀湖鄉一帶
 義兵助陣。廣生兵一勸進。紳士亦有隨。官兵義民遂扎營
 於地。不戰互有死傷。鮑轟沉於江。
 廿一日將浦沙洋。賊村凡有阻。順明遣將現察知之。大怒。令
 殺勿貸。○廿四夜。將拾得錢七枚。又拾三天的。據式與。補記廿四日州府
 廿二日。到白門。姜景洋穿題。主廿三日。返。入晴。暖。凌巧。
 廿六夜。兩營。寒。極。且。日。天。寒。
 聞。將。察。于。廿。六。夜。攻。破。此。頭。賊。巢。
 川。李。魁。不。禁。州。擒。吳。元。以。法。景。合。
 廿六兩派到廿九兩除夕夜雪連日寒極。

壬戌年十一月十一日晴早時年七十二歲

勸募未議

錢匪自十一月六日。到。以。勢。已。就。老。以。以。勸。宜。速。宜。密。師。日。官。兵
 陸。藤。牌。交。前。隨。地。紳。鄉。義。勇。隨。以。助。陣。宜。字。勝。保。恩。務。尺。乘
 勢。不。行。犁。庭。掃。穴。正。此。時。○。據。主。洋。清。道。意。出。示。着。各。地。保。已。隨。行
 者。督。辦。團。練。首。尾。遠。一。即。攝。哈。正。懸。費。聽。民。議。辦。自。給。○。捕。內。餘
 党。即。將。送。官。正。法。實。放。出。以。天。辟。○。脅。盜。之。民。使。寬。其。落。息。賊。道。行
 民。等。不。服。○。隔。江。返。正。各。村。每。家。縣。主。給。費。門。牌。着。保。正。核。查。注。冊。以。便
 核。心。

五十條 擬文邑局董裁酌

一、道憲委公稱駐瑞城。是令彈壓。兵民着各營。每逢行進。勸。毋

再。心。核。

泉清道憲。示。着。各。地。保。全。有。着。就地。立。局。團。練。經。費。隨。民。酌

办坊 魁丞 如夫 千三 都 麗 持 奇 獲 拔 共 全 義 民 防 守
一 鄉 高 設 冊 注 明 募 材 壯 丁 若 十 人 以 便 調 遣

一 鄉 前 日 自 集 各 鄉 義 民 隨 兵 助 勤 口 糧 局 自 行 酌 給

一 各 鄉 調 遣 義 民 柳 董 預 期 分 單 月 兇 社 報 括 闖 免 致 推 托 遲 避

一 仰 順 明 遠 奸 民 及 獲 賊 責 放 人 察 出 稟 官 正 法

一 收 充 各 小 舟 隻 聚 泊 北 岸 以 便 出 師 濟 渡

一 齊 隆 三 門 首 等 各 處 掛 官 給 門 牌 地 保 總 冊 換 查

一 兩 道 憲 嚴 禁 詭 詐 土 棍 如 有 青 匪 賊 黨 委 員 帶 兵 查 拿 起 贓 充 公

一 佐 軍 需 計 中 撥 款 倉 糶 再 行 正 法

一 湖 鄉 十 二 都 商 壯 丁 不 下 十 餘 萬 即 十 抽 二 可 以 救 丁 人 以 成 軍 伍 之 半

功 倍

辛酉十一月十三日擬

上 福 建 記 名 道

初 聞 兵 貴 神 速 兩 年 受 衝 也 恭 謹 受 公 出 內 華 小 世 受 國 恩 蒙 獎 勞 之

概 充 紹 前 嚴 現 履 重 口 領 兵 援 浙 亦 由 僅 方 生 史 惠 公 已 元 題 金 本 報 共 大 帥

得 督 檢 外 惟 公 二 人 甚 願 前 月 十 日 至 邑 見 公 行 牌 準 于 十 二 日 已 到 到 縣 至 十 日

日 輪 皇 殿 在 邑 人 已 如 冬 祀 祀 夏 日 祀 祀 不 勝 忻 幸 狂 是 瑞 女 自 八 月 派 出 巡 匪

做 援 援 今 已 兩 月 餘 其 費 被 劫 之 辱 不 意 如 早 極 中 所 况 情 大 大 可 哀 公

臨 瑞 又 將 匪 首 生 鏢 陸 山 縣 知 縣 想 是 因 石 不 透 排 比 一 切 致 至 匪 黨 藉 誅 官

念 十 一 月 初 六 日 年 廿 湖 鄉 各 鄉 檢 獲 捕 半 日 三 開 斬 首 二 十 餘 級 指 力 全 匪 氣

既 後 日 有 擒 獻 亦 在 由 義 民 擒 獲 亦 是 幼 男 女 日 夜 穿 勤 勞 財 力 盡 力 擲

公 公 我 行 親 詳 情 形 當 不 愧 矣 荷 且 官 道 勤 也 生 村 僻 一 腐 儒 不

依 管 見 送 頭 者 亦 賊 本 本 官 校 亦 大 身 身 數 惟 地 近 既 只 兼

送 前 以 名 著 鄉 勇 一 時 選 餉 故 賊 尚 惟 計 欲 為 非 余 有 只

勢也其逼使也。打仗大半如此。良民呻吟感揚。感是

言。憐人縱有致死之志。不得不一試臂力。且其逃于

公。公網外。現生江以南。義旅如林。自內而外。公自外而內。外

兵。不難。鼓譟年。懸清。大人南將天威。振旅直前。言感于海

言。于挽于。解說。整我兵。我士氣。揚其。集穴。賊。服。集。魁。則。不。杜

于。邑。士。上。底。同。再。造。而。接。浙。熟。名。于。此。年。若。其。端。異。自。武。功。告。定。

晉。縣。步。不。斬。悉。之。之。與。桑。梓。之。邦。入。梁。陸。之。道。毒。矣。至。禱。至。禱。達。皇

擬。勳。下。見。十。條。附。注。此。至。錄。諸。日。誌。百。得。手。為。十。年。七。十。有。六。

咸豐十一年十二月



謹具

一清

浙浙

一鄉團義

卹謝

溫州府

通志市國京統